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麗芳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民國87年9月11日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自105年7月7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86年5月2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」次查本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未於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致使服務機關無法通知其復職者，除當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即當事人無故意、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，應視同辭職。
- 二、復查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





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」依上開第7條第4項條文之修正說明略以，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失，現行規定就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通知復職期間皆相同(均為30日)，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寬鬆之虞，考量二者間之衡平性，爰將服務機關通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，由原「30日」修正為「10日」；另上開所稱服務機關應通知於10日內復職，其「10日內」時點之計算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，以機關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；至機關通知函之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；惟是類人員逾10日仍未復職，視同辭職，其辭職生效日，以其既未申請復職，即已無意願回任公職，爰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。

三、茲以前開本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有關應視同辭職之規定，與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有所扞格，爰自應於留職停薪辦法105年7月7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，特此敘明，俾資明確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